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有关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2024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蒋萌

李海峰

房永梅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